



# 110年10月1日起 輔導小型養豬場轉型 或退場措施說明

畜牧處

110年9月29日

# 110年10月1日起強化措施

- 目的：防範疫病藉由廚餘等廢棄物傳播，禁止使用其餵飼豬隻
- 實施期間：110年10月1日起，禁止搬運廚餘、動物性廢渣、畜禽屠宰下腳料進入養豬場(登記飼養規模200頭以上者，不在此限)，並用以餵養豬隻。

法規	罰則
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8條	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 依次分別處5萬元、20萬元、50萬元、 100萬元
飼料管理法第20條	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。 使用違法廚餘者，依次分別處3萬元、 20萬元、50萬元、100萬元、200萬 元、300萬元

# 相關輔導及獎勵措施

- 一. 登記飼養規模**199(含)頭以下者**，**禁止使用廚餘、動物性廢渣及畜禽屠宰下腳料**，**輔導轉型或退場**。
  - (一) 轉型：2,500元/頭，另依其規模補助餵飼系統改善1 ~ 20萬元。
  - (二) 退場：畜舍等設施拆除補助(1,200 ~ 1,800元/m<sup>2</sup>)，另有廢棄物清除補貼上限15萬元、獎勵金1 ~ 60萬元(以頭數或豬舍面積計算)。
- 二. **200頭以上**，且**具相關廢棄物再利用資格者**，依原核定內容使用，然**應落實蒸煮**，並請環保機關運用既有機制加強監督。

# 具廢棄物再利用資格養豬場轉用飼料補助要點

110年9月24日農牧字第1100043204號令發布

項目	轉型補助		
說明	自核准補助之次日起十年內，全場不得使用生、熟食物及其殘渣或經環保主管機關公告之有機性一般廢棄物，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第2項所定辦法相關規定，得再利用於飼料用途或直接供畜禽食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(含酒糟)		
申請對象： 具廢棄物再利用資格養豬場	廚餘(R-0106、H-1002)、蔗渣(R-0102)、廢酒糟、酒粕或酒精膠(R-0105)、動物性廢渣(R-0119)、植物性廢渣(R-0120)、畜禽屠宰下腳料(R-0111)及果菜殘渣(R-0114)且以登記規模計算		
申請日期	110.09.01~110.10.31		
補助內容說明	規模別	199(含)頭以下	200頭以上
	餵飼系統改善補助	依登記規模，每場1~20萬元不等 (108年已申請者亦得申請)	無
	金額及撥付期程	① 2,500元/頭 ② 總補助款按年度分2期撥付(50%) ③ 憑證日期：第1期(110年)：08.22~12.10 第2期(111年)：01.01~02.28 ④ 檢送購買憑證至地方政府： 第1期(110年)：12.10前 第2期(111年)：03.15前	

# 退場措施 (依108年退場標準, 提高獎勵金)

補助費用

畜舍補助(以面積計) 補助面積上限為 <u>2,500m<sup>2</sup></u>			
種類	分娩舍 飼料室	保育舍 母豬舍	肉豬舍
單價 (元/m <sup>2</sup> )	1,800	1,500	1,200
差別級距 加乘	用地需符合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者, 以1倍計算; 未取得合法建物證明, 已取得土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, 以1.2倍計算; 未辦理畜牧場登記, 但已取得合法建物證明, 以1.4倍計算; 已辦理畜牧場登記或飼養規模未達登記條件但已取得合法建物證明, 以1.5倍計算		

廢水處理設施 (以體積計) 補助上限 <u>180萬元</u>	畜舍拆除廢棄物清除 (以面積計) 補助上限 <u>15萬元</u>
單價 (元/m <sup>3</sup> )	單價 (元/m <sup>2</sup> )
2,250	60

+

獎勵金(以頭數或畜舍面積換算)			
未達20頭	100m <sup>2</sup> 以下	101-500m <sup>2</sup> 以下	500m <sup>2</sup> 以上
每頭1萬元	40萬元	50萬元	60萬元

# 199(含)頭以下養豬場分布情形

縣市	養豬頭數調查		取得廚餘再利用資格		取得動物性廢渣再利用資格	
	場	在養頭數	場	登記頭數	場	登記頭數
新北市	60	3,998	20	3,079		
桃園市	170	13,104	68	10,519	8	1,401
臺中市	115	7,288	38	5,733	1	198
臺南市	173	12,454	5	921		
高雄市	143	10,637	1	180		
宜蘭縣	32	2,060	13	1,832		
新竹縣	181	10,480	58	6,855		
苗栗縣	119	6,439	20	2,579		
彰化縣	155	8,851	1	190	1	190
南投縣	57	2,980	30	2,196		
雲林縣	156	13,247				
嘉義縣	76	4,248	2	216		
屏東縣	540	38,165	15	1,809	2	358
臺東縣	60	991				
花蓮縣	19	2,214				
澎湖縣	2	113				
新竹市	4	255	1	190		
嘉義市	3	249	1	150		
金門縣	33	2,003				
連江縣	3	113				
<b>總計</b>	<b>2,101</b>	<b>139,889</b>	<b>273</b>	<b>36,449</b>	<b>12</b>	<b>2,147</b>


備註：1.臺北市 1 場、39 頭，為國立臺灣大學附設畜牧場，另臺東縣蘭嶼鄉 162 場、共 584 頭，均不予列計。

2.取得畜禽屠宰下腳料再利用資格者僅桃園市、雲林縣各 1 場，登記飼養規模均大於 200 頭。

# 須請各地方政府協助辦理事項

- 一. 暫停使用廚餘飼料差額、廚餘清運油資補貼等申請期限至**110年9月30日止**，另「具廢棄物再利用資格養豬場轉用飼料補助要點」(簡稱**轉型補助**)已訂定發布，申請期限至**110年10月31日止**，請協助轄內業者如期申辦。
- 二. **加強**對登記飼養規模199(含)頭以下養豬場之**查核**，並請**配合**中央部會之**聯合稽查**。
- 三. 小型養豬場**退場申請期間**自**110年10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止**，相關設施應於核定後6個月內完成拆除。
- 四. 另小型養豬場如申請**擴大飼養規模(升級)**，請提供必要之協助，並請加速審辦。



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small, lush tropical island surrounded by clear turquoise water. A white boat is visible in the upper left corner, leaving a white wake. The island is covered in dense green vegetation, including palm trees, and has a sandy beach. The text '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' is overlaid in the upper right quadrant.

報告完畢  
敬請指教